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貴賓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紀錄：法務部許專員家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委員會議提報事項－報告案：

秘書處報告「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進度－報告本行動計畫依 109 年 10 月 29 日公聽會所蒐集之意見與 109 年 11 月 4 日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09 年 11 月 12 日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109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0 次委員會議(含 10 月 21 日之會前會)之決議(定)，修正本行動計畫之情形」：

決定：洽悉。

參、委員會議提報事項－討論案：

一、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架構及推動時程配合調整事：

決議：

(一)有關是否調整附件 1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以下簡稱本行動計畫(初稿))之架構：

1. 「肆、人權議題」之「六、企業與人權」議題予以刪除，惟應於適當章節說明企業與人權議題之進展。
2. 本行動計畫(初稿)所定之時程(至 2024 年)及管考機制仍予維持。
3. 「壹、前言」之「六、與其他計畫之關聯」及第 5 頁「我國人權事務之施政圖像」先予保留。

4. 為增進議事效能，擇期召開本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本行動計畫（初稿），包括：

- （1）有關「肆、人權議題」之「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一）建立更完善之民主政治』」標題、行動內容及置放章節。
- （2）是否新增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人推小組）黃委員怡碧所協助彙整之已國內法化各核心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中具共通性、重要性之議題。
- （3）是否新增已國內法化各核心人權公約衝突解決機制之行動內容。
- （4）是否新增「氣候變遷—環境與人權」之議題。
- （5）是否新增人推小組翁委員國彥協調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參酌本次會議討論意見所擬具廢除死刑務實作法。

5. 上述有關請黃委員怡碧及翁委員國彥協助彙整或協調之議題內容，請於會後 2 星期內逕送秘書處。

（二）有關本行動計畫（初稿）各權責機關之修正情形：

本次會議暫不討論，俟整體架構確定後再行討論。

（三）有關本行動計畫之推動期程：

暫訂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並授權秘書處視情形調整細部推動期程。

二、有關納入本行動計畫之人權議題，擬由各該權責機關以不拘形式方式，邀集相關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共同研議，俾擬具行動、關鍵績效指標等內容之相關執行細節：

決議：

(一)俟確定本行動計畫所有議題後，新增議題及原有議題均需邀集民間團體召開公聽會；至由何權責機關召開及相關召開細節等，由召集人另行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討論。

(二)考量上開公聽會召開完畢後，由秘書處於人權大步走網站統一公布各權責機關就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回復內容(例如民間團體意見之參採情形、已參採之處理方式、未參採之理由……等)，民間團體已能周知政府機關之研處情形，爰不再另行舉辦會議說明。

三、有關成立編輯小組協助秘書處進行本行動計畫編輯一節，其組成成員：

決議：編輯小組成員以不超過5人為原則，請秘書處視需要徵詢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推小組委員之參與意願，其餘執行細節授權秘書處規劃辦理。

四、有關109年10月29日辦理之本行動計畫(初稿)公聽會所蒐集之意見，是否擇期辦理相關說明會，對外說明民間團體意見之研處情形：

決議：同討論事項二之決議(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10分)